

印

						由		事		文收總	
廳 長								仰 彙式填報文物損失登記表件呈廳以便彙轉		建 字第 1395 號	
元大										別 文 訓令	
										機 送 關 達	
稿 擬 稿										所 承	
則 守 告										別 類	
紅 案 年										件 附	
五 廿 國 民 華 中										如 文	
檔案		去文		年		月		日		時	
字第		建盛字第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1395		1395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事由寬福面

一准秘書處以本省為舉辦文物損失登記於三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抄至查照辦理為荷等由

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俾仰中道並辦理呈請以候

彙轉為要

右令

所屬各機關 在廳各科室

附抄表式一種公告仰

廳長謹啟

第一科

為文物損失登記展限送呈表式公告查理

查本省為舉辦文物損失登記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

十八十九兩日在新湖北日報及武漢日報公告諒已

警及惟限期將屆而來府登記者尚屬寥寥茲

特展限至三十五年元月十五日止并製表式一種

抄附公告一份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表式一種公告一份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元月七

湖北省政府為舉辦本省文物損失登記公告

查抗戰以來我國公私文物為敵人損毀掠奪者為數甚夥茲為準備追償起見特舉辦本省有文物損失登記辦法如下（一）凡本省公私機關及個人戰事期間遭受文物損失者均可向武昌平原路縣政府教育廳申請登記以上所稱文物包括一切具有歷史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圖書美術等品（二）凡公私機關及個人申請登記必需列表詳細註明以下各項（甲）申請人姓名（或機關名稱）及通訊地點（乙）文物名稱及其重要性損失之時間及地點損失情形及致傷負責人姓名（或機關部隊名稱）該項文物目前下落等（丙）附送文物照片或圖樣（丁）對於個人申請登記另須附送當地有機關或團體之證明書（三）登記時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截止（四）本府於審查整理登記表格後轉送教育部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辦理文物追償事宜。

主席王東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機關團體或私人文物損失申請追償登記表

申請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通訊處	
文物名稱及其重要性		損失時間 及地點	
損失文物數量	估計價值		
損失情形			
敵偽負責人姓名或機關部隊名稱			
現在文物下落			
申請人簽 名蓋章			

附註：1. 損失文物欄除應翔實填報損失情形外並應附送原有文物真樣或照片

2. 個人申請時應附送原有機關團體證明書